

嘉義縣政府 函

地址：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

承辦人：營養師 王秋敏

電話：05-3620123#8519

電子信箱：chiumin@mail.cyhg.gov.tw

受文者：嘉義縣立嘉新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7月11日

發文字號：府教體字第112016901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376500000A_1120169015_ATTACH1.pdf)

主旨：有關「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辦理榮民就學子女午餐補助金發放作業要點」第7點修正規定發布令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7月10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20091012號函辦理。
- 二、檢附原函影本、發布令掃描檔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辦理榮民就學子女午餐補助金發放作業要點各1份。

正本：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含永慶與竹崎高中)

副本：教育處體育保健科

